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立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周少龍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欄及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二)如上相對人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與法定代理人周少龍地址不同，請補正已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送達之郵件回執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